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控股股東申請財務資助展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于 2020 年三季度到期的 9.3 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

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全部使用，其中 9.3 亿元借款将于 2020 年三季度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将 9.3 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成立时间：1992年9月4日

4. 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岳鹏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189,6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1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59,7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4%，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财务资助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